

债券代码：185352.SH

债券简称：22 海陵 G1

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22 海陵 G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

回售登记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2024 年 12 月 17 日和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回售兑付日：2025 年 1 月 26 日（节假日顺延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

票面利率是否调整：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海陵 G1,代码:185352.SH)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370 个基点,即 2025 年 1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 月 25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1.70%,并在存续期的第 4 年至第 5 年(2025 年 1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 月 25 日)固定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3、“22海陵G1”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本次回售登记期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2海陵G1”按面值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登记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下调“22海陵G1”票面利率的决定。

4、“22海陵G1”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可撤销，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18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撤销业务。

5、本次回售等同于“22海陵G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25年1月26日，遇节假日顺延至2025年1月27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22海陵G1”债券，请“22海陵G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本公告仅对“22海陵G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7、本次回售兑付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22海陵G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25年1月26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2025年1月27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21】3796 号文核准，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含 2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22 海陵 G1”，代码为 185352.SH。

4、发行主体：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10.0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5.40%。

8、计息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2024 年 12 月 17 日和 2024 年 12 月 18 日。

2、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可撤销，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撤销业务。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

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18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撤销业务。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5年1月26日(节假日顺延至2025年1月27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7、发行人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

###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兑付日:2025年1月26日(节假日顺延至2025年1月27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即2024年1月26日至2025年1月25日)的利息,票面年利率为5.40%。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与清算程序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

### 四、本次回售登记期的交易

“22海陵G1”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 五、回售的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 六、本次回售的登记期

2024年12月16日、2024年12月17日和2024年12月18日。

## 七、回售申报程序

申报回售“22海陵G1”的债券持有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回售操作。

## 八、风险提示

本次回售等同于“22海陵G1”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22海陵G1”债券。请“22海陵G1”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 九、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泰州市海陵区南通路318号

法定代表人：周维民

联系人：罗志俊

联系电话：0523-86231209

传真：0523-86238646

2、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3楼

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

联系人：褚嘉依

3、托管人/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宁

联系电话：021-6867020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2海陵 G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